**老年大学地下室停车场、二中生活区停车场等五个停车场监控设备及道闸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经甲乙双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的供货及相关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格型号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注：以上数量在后期实施时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投标报价单价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调整，最终结算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

以上价格包含货物价格、运费、安装调试、税金、售后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价格**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结算总价为实际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

**三、交货期要求**

1.交货地点： /。

2.交货方式：运输。

3.交货时间（工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完成供货。

4.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四、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的木箱包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安装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配套软件要求**

1、数据接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车场心跳数据上传、入场订单上传、离场订单上传；

2、支付、无感扣费、数据查询、月卡、欠费拦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车场查询停车费用，缴费通知接口，无感扣费申请，查询在场订单信息，月卡套餐、月卡套餐通道绑定下发，月卡车辆办理，错时卡，欠费拦截信息查询，平台无感支付车牌开通状态下发，平台无感支付下发。

3、运营管理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车场向平台上报现金交易记录，远程第三方道闸抬杆操作，车牌修正，车位预约，白名单车辆下发，黑白名单与车辆绑定下发，僵尸车清理，优惠券下发，优惠券核销记录上报。

 4、如若甲方要求的智慧停车平台数据对接接口有所变更，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已安装设备的软件服务更新。

**六、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到货价款的80%，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余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年且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在验收合格之日起（验收包含硬件和配套的软件服务），即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包括质量保证期和质量维护期。

2.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量保证期内全部产品免费质保 年。

3.质量维护期：在质量保证期之后，即自行进入质量维护期，质量维护期内按优惠价格收取费用。

4.售后服务项目：在售后服务期内，将提供以下服务项目：所供设备的维修；提供维修用零件；提供技术支持及辅助维护保养的工作。

5.服务响应时间：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维护人员到现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乙方保证系统保修期内,可享受乙方系统升级迭代后的免费升级迭代服务。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原因延期交货达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的,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黄石市环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